## 广东工业大学博士、硕士（含专业学位）学位申请程序框图

**每年4月和10月登录研究生教育网页填写并打印《答辩资格审查表》**

（并附发表学术论文原件经导师签字，学院审核后，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公示通过资格审查的博士生名单和被抽查论文的硕士生名单**

**申请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

（博士生导师聘请5名相关学科专家组进行预答辩）

**同行专家通讯评议**

（博士生提交5本、被抽查论文的硕士生提交2本匿名的《学位论文》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每年5月和11月领取答辩档案答辩、准备申请学位材料**

（反馈评阅人意见、完善学位论文）

**组成答辩委员会**

1.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7名具有教授或相应职称的专家（含2～3名外单位专家）组成。

2.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3～５名具有副教授或相应职称以上的专家（含１名外单位专家）组成。3.答辩者的指导教师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

**学位论文答辩**

1.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宣读校学位办对答辩申请的同意批复及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

2.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

3.指导教师介绍答辩者学习和工作情况；

4.答辩者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博士生一般不少于40分钟、硕士生一般不少于20分钟；

5.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论文评审意见；

6.答辩者回答论文评审专家、答辩委员和与会者的提问

7.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会议；答辩委员评定论文答辩成绩，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是否通过答辩和建议授予学位，答辩委员会形成答辩决议。

8.复会，主席宣读答辩决议；

（通过答辩和建议授予学位须经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者同意，方为通过。）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每年6月和12月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表决**